

2012 年 5 月 11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753CL – 西九文化區基礎建設工程第一期 – 設計及工地勘測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支持我們把 75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的建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4.78 億元，用作進行基礎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配合西九文化區(西九)第一期發展。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2. 75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 (a) 支援西九第一期發展的下列基礎建設工程的詳細設計 –
 - (i) 地下行車路用以連接連翔道、柯士甸道西及雅翔道
 - (ii) 地面行車路用以連接柯士甸道西及雅翔道
 - (iii) 一條橫跨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行車天橋用以連接柯士甸道西及雅翔道
 - (iv) 四組用以連接九龍站、柯士甸站及九龍公園的行人連接系統
 - (v) 船隻停泊/上落設施及改建現有海堤
 - (vi) 雨水及污水系統

(vii) 食水及海水供應系統及相關設施

(viii) 相連行人路、通道、照明系統、通風系統、交通設施、園境美化及附屬工程

(b) 對環境、交通、海事、文物和其他相關範疇的影響評估；

(c) 相關的工地勘測工作和工程監管；以及

(d)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
3. 上文第二段基礎建設工程的擬議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一。

4.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2 年 9 月展開擬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並於 2014 年進行建造工程，以配合於 2015-2020 年間分階段完成的西九第一期發展。

理由

5. 西九是行政長官在 2007-0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用以促進經濟發展的十項重大基建工程之一。

6. 財務委員會於 2008 年 7 月 4 日批出 216 億元¹一筆過撥款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管理局)，以便落實西九計劃包括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其他文化藝術設施、零售、飲食及娛樂設施、公眾休憩用地及一些交通設施。政府將負責提供其他共用設施和政府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工程，例如修建道路、排水渠、消防局及其他配套設施等，以支援整個西九(包括住宅、商業及酒店發展項目)。政府會另行就這些工程申請撥款。

7. 管理局已根據選取的概念圖則方案擬備發展圖則，用以顯示西九區內概括的土地用途地帶和主要的發展限制，以及在圖則範圍內概括的發展原則。發展圖則草稿已於 2011 年 10 月 30 日完成的第三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展示。在獲得公眾的普遍支持後，管理局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把發展圖則呈交城市規劃委員會考慮。

¹ 按 2008 年淨現值計算，即相等於付款當日價格 216 億元

8. 城市規劃委員會在 2012 年 3 月 9 日考慮發展圖則後，在 2012 年 3 月 30 日將該發展圖則(編號 S/K20/WKCD/1)、其註釋及說明書刊憲及供公眾查閱。根據管理局建議，西九第一期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包括戲曲中心、自由空間、當代表演中心、M+(第一期)、演藝劇場、中型劇場 I、音樂中心、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以及音樂劇院，預期在 2015-2020 年間分階段落成。

9. 管理局已完成西九發展的詳細技術評估，以確定發展圖則的可行性。在上文第二段(a) 內所列的基礎建設工程是西九發展必需的；建議亦可加強西九的可達性及與周邊社區的連繫。我們建議先進行基礎建設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以便建造工程可於 2014 年展開。此外，我們亦會為環境、交通、海事、文物和其他相關範疇進行影響評估及進一步研究，以確定工程計劃所帶來的影響和所需緩解措施，支援有關詳細設計。

對財政的影響

10.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基礎建設工程的擬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所需的費用為 4.78 億元。

11. 為確保有關工作可符合緊迫的發展時間表及配合得宜，我們計劃將與西九區內設施結合及相連的基礎建設工程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委託工作)交予管理局負責。我們將會向管理局支付管理和監督委託工作的間接費用。我們現正與管理局商談委託工作的間接費用。我們會在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交代整個 753CL 項目的工程預算詳細分項，包括有關委託工程的數額及其佔工程預算的百分比。至於其他基礎建設工程，主要包括擬議橫跨西區海底隧道繳費廣場的行車天橋及橫跨西九龍公路連接九龍站的行人天橋(即上文第二段(a)(iii) 及第二段(a)(iv) 其中一個行人連接系統)，其建造工程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由於土木工程拓展署內部沒有所需資源，該署將委聘顧問負責有關工程的擬議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

公眾諮詢

12. 我們於 2012 年 4 月 26 日諮詢油尖旺區議會，並獲得區議會原則上支持進行是項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3. 西九的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3 的指定工程項目。管理局承諾就基礎建設工程於建造及營運期間，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會把這些評估包括在西九環境評估報告內，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在《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指定工程項目的基礎建設工程須備有建造和營運的環境許可證。這項基礎建設工程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不會對環境構成直接長期環境影響。而對由工地勘測所造成的短期環境影響，我們已將適當緩解措施所需的費用包括在工程預算內。

14. 擬議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只會產生極少量的建築廢物。我們會要求顧問全面研究如何在施工階段時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並盡可能再用／循環使用這些建築廢物。

對文物的影響

15. 擬議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不會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即所有法定古蹟、暫定古蹟、已評級文物地點／歷史建築、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土地徵用

16. 擬議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2011 年 9 月把 75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18. 擬議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計劃不涉及任何移走或種植樹木建議。我們會規定顧問在勘測和設計階段時，顧及保護樹木的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我們亦會在施工階段納入種植樹木建議。

19. 我們估計為進行擬議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43 個(9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34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21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未來路向

20. 我們計劃就基礎建設工程的擬議設計及工地勘測工作，分別於2012年6月13日及2012年7月6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將753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以支援西九第一期發展。

民政事務局
2012年5月



